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0-2021 学年

## 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1〕1 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 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259 号）的要求，根据学校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在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照《办

法》和《清单》总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回应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关切问题，进一步提升办学治校的公开度、透明度。

**（一）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学校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予以推进，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根据 2020、2021 年学校工作要点，坚持依法办学，持续做好规章制度清理工作，梳理出 276 项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逐步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务公开常规机制，由学校办公室加强日常督促检查以及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督办，推动相关制度的全面落实，确保校务信息全面、及时更新发布，全面准确反映办学情况。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政治、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各项改革和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 切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信息，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代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听取校院两级教代会意见，并经过教代会的广泛讨论和民主决策程序后，通过学校信息门户系统、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网站进行主动、及时的公开。通过各级各类座谈会、专题会、讨论会、沟通会，主动及时地向师生介绍学校的发展思路、任务目标、工作要点和重要工作

情况，并听取广大师生意见。除涉密项目外，所有项目的采购信息均通过信息门户系统公开。对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的事项，通过一定的程序，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实现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 打造信息公开平台矩阵。**借助融媒体平台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持续发挥学校自动化办公系统（OA）、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的公开渠道作用，加强各类公开渠道的建设与维护，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进行主动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积极鼓励各二级学院创办微博、微信公众号，通过新闻网、校报、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各类信访电话、邮件等各类媒体，多层次多维度构建信息公开矩阵，尽量满足各类人群的信息需求。通过一系列举措，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服务广大师生水平进一步提升，保证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四） 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积极作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作用，及时通报教育教学状况和防控政策动态调整情况，助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扎实开展。进一步发挥校园广播站、橱窗和校园横幅广泛宣传疫情防治方面的知识和常识，加强对疫情的专业解读与科学防

控，倡导师生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运用校内信息门户积极回应校内外师生和社会关切，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强化信息安全工作，坚守信息安全和保密规章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已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信息，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及时有效。

## 二、落实《清单》情况

我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财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招生信息、科研申报、人才工作、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一）财务信息公开。**一是积极贯彻落实“阳光财务”，加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坚持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布相关财务信息。通过网站、公告栏、入学通知及迎新现场等形式，主动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二是加强学校财政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绩效水平。2021年度学校收入预算4.11亿元，支出预算4.11亿元。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服务和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2020年度学校决算总收入4.35亿元，总支出4.35亿元。三是根据学校数字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提升财务系统服务能力。公开计财处岗位职责信息，

组织专题宣讲和业务培训，制订修订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重点抓好《预算管理办法》和《报销管理办法》的两个核心制度修订，理清和优化财务报销流程，从整体上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加强资产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83号）文件及学校相关制度，按照“数字化改革”精神要求，结合学校采购职能调整、资产管理系系统优化，进行制度重塑，及时修、制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使采购、资产管理等活动在制度规范的框架下，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继续完善，实现了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编制、采购申请、采购过程、验收入库、资产调拨、资产处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网上资产核查、资产相关信息统计，加强了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三是加强房屋出租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学校房产出租工作。根据省财政要求，委托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奉化校区和鄞州校内拟出租的自动贩卖机场地进行

评估，报财政厅批准后，由学校招标办委托招标公司对自动贩卖机场地进行公开招租，所有租金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厅。同时，为了加强出租房产用于校园商铺经营的规范管理，与服务方签订了《校园经营服务管理条例》《商铺安全责任书》，从经营范围、依法经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学校房产合法、合规用于商铺经营。疫情期间，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消毒、测温、间隔等防控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三）招生信息公开。**2021年，学校全国普通类及浙江省单独考试类招生暂缓，执行浙江省五年制职业教育转入计划802名。根据省考试院相关工作要求，招生办完成与12所中职业学院的对接联系工作，汇总、审核转入名单后及时上报省考试院进行备案，并在第一时间给新生们寄送了录取通知书、新生须知等系列材料，确保学生提前做好入学准备。另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完成71位2021年退伍士兵入学相关事宜。其中有66位当年录取类别是3年制，在充分征求了全部学生的意愿之后，经学校讨论决定在药学和中药学专业中开设班级。剩余5位在当年的录取类别为2年制（五年一贯制/3+2），按政策直接编班到我校2021级中高职一体化相应专业学习。在录取期间，学校安排招生办专员负责考生及家长答疑解惑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招生录取，有效保证了招生工作的阳光透明。

**(四)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学校干部人事工作推行全程公开，坚持公正、透明、规范，以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目标，积极探索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做好干部选拔聘用。

**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制定《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方案》，考核期间进行了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考核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职员工监督，考核结果在校园 OA 系统进行公布，同时在干部选拔任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加大监督力度；校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流程公示各类评奖评优结果。2020-2021 学年，在 OA 办公平台“学校发文”发布文件 2 个，在“组织工作专栏”公开信息 11 条，在“公示栏”发布公示信息 5 条。

**二是**人事工作信息公开。学年内，关于教职工岗位聘用、学年考核、评先推优、公开招聘、教育培训进修、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绩效工资分配等人事工作在学校外网、内网及时公开公示信息共计 48 条。通过主题培训和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及时向教职工传达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教师发展、个人考核、评奖推优、收入分配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

**(五)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新制定出台《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退役士兵课程

免修管理办法》《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与浙江中医药大学联合培养专升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完善《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多项教学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制订出台《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教学督导反馈制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形成反馈-督办-报告-整改的规范流程，紧盯反馈问题，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导工作闭环。三是加强常态化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运行。落实教学质量月报告机制，强化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自我监控和报告机制；继续推进校领导、校院两级督导听评课；开展教学督导系列专项工作，完成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督导工作。制定《2021年度实验（实训）教学专项督导实施方案》《2021年度学生实习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2021年度外聘教师课堂教学专项督导实施方案》《2021年度课程思政教学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等系列专项方案，并开展推进中。四是加强质量年度报告、教学业绩考核和相关教学评议，继续强化在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教学质量评价的力度，组织二级院长公开教学述职，进一步强化学院办学主体责任意识。组织校外专家、行业专家、师生代表根据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内容进行现场测评。评议结果纳入绩效分配，与校长质量工程奖、中层干部考核挂钩。五是周密安排学生教学实习，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推介会方式提高实习岗位安排效率，通过“教学实习管理平台”加强实习管

理，通过统筹安排落实三方协议签订、实习检查走访、兼职教师（实习指导）聘任等各项工作。

**（六）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2020-2021 学年内，学校始终坚持全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照通知的要求，对学校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及时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经认真核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均建有台帐，学校计划财务处一直以来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所公开的项目内容全面，公开的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截止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合计公开的科研项目有 839 个，主要是对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立项、在研、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网址如下：<http://kyxm.zjpc.net.cn/>。

**（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校坚持公开、主动、高效、服务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和深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一是增强主动意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开、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相关培训，通过宣

传引导，使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树立“公平、公正、主动、透明”的工作理念，全面增强相关人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

二是梳理公开内容。梳理学生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相关信息内容，对学生及学生工作队伍关心的热点领域予以及时公开和更新，主要包括：最新各级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生的处分和奖励，学生申诉与处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的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助学金的评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岗位及招募条件，义务服兵役学生的补助（为保护学生隐私，涉及补助等信息为部分公开）；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评优评奖和业绩考核结果，省级思政专项课题申报的结果等。

三是健全制度保障。每年自查、梳理、更新，将涉及管理服务工作的所有制度汇编成《学生手册》，发放给全体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及学生，做到人手一册，并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习会、新生始业教育、知识问答测试等途径组织学习，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上级下发的相关评选、评定原则、流程、办法等文件公开，做到项项工作有章可循、全面有效。

四是拓展载体渠道。加快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在学校官方网站、学生处网站、校园宣传栏、公告橱窗等传统媒介基础上，以线上载体为支撑，通过“浙药学工”“浙药心悦”“学工系统”“今日校园”“辅导猫”等平台，第一时间向全校师生及时发布各类需要公开的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确保内容传递的及时性、通达性和准确

性。

### 三、信息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0-2021 学年，学校通过校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3972 条；向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报送信息 588 条；共公开印发党委会会议纪要 23 期，校长办公会纪要 27 期；每周定期发布一周学校会议和领导活动安排共计 47 次。

####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门户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 2、校报、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
- 3、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
- 4、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
- 5、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
- 6、其他方式。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2021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所公开的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三) 不予公开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

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特别是在应对学校师生、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时，个别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意识较薄弱、公开不及时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做好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修订更新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深入研究信息公开政策，结合新的目标要求，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和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督促各二级单位、部门进一步延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学校信息

公开制度全覆盖。细化主动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实行决策前信息公开和实施过程的动态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基本能力建设。**以学校数字化改革为契机，不断探索适合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的平台媒介。联合宣传部门，继续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发挥研究，将师生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与信息公开制度内容相结合。充分调动、发挥校院两级信息公开的联动和协同作用，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和主责单位。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工作研讨会，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从抓好信息源做起，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实效性。

## **五、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zjpc.net.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883901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1年10月27日